（七）审批权限：本投资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
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负责
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
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
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
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
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
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
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4 年度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十三日